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2024〕3号

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 1：林州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党政综合楼

当事人 2：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西北角财富公馆西单元 25 楼

二、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本机关收到安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来电人（匿名）反映“2024 年林州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项目文件评标办法中，投标公司提



供的慈善捐款证书作为评分办法，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请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调查处理。”2024年7月24日，本机关收到林州市行政专线受理事项交办单，来电人（匿名）反映“2024年林州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项目（林财磋商采购-2024-CS62），202124号文件服务类采购项目主观分值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报价分值百分之50，这个项目分报价是15分，主观分值设置到52分，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招标项目中得分项中有得分慈善捐款违反了法律规定，与招标项目服务质量无关，不应该作为评审依据。注册会计师与招标项目无关。”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调查情况

经查实：受林州市乡村振兴局委托，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了“林州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林州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62）竞争性磋商公告（以下简称“该项目”），公告显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是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该项目现已暂停。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投标报价分值为15分，主观分分值为34分（其中服务方案内容20分、进度计划方案9分、服务承诺5分）。2.2.2 技术部分规定“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每有一类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 2.2.3 商务部分规定“投标人行为（10 分）投标人自 2019 年 4 月份以来，具有为扶贫或慈善或防疫等社会性捐款行为的，每有一次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以捐款证书或证明为准）。 ”

第一，关于投标报价分值与主观分设置问题。依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要求，服务类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报价分比例的 50%，设计、规划编制等服务类项目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价格分所占比例。本项目主观分值设定超过文件规定要求。第二，关于要求投标人具有扶贫或慈善或防疫等社会性捐款行为问题。本项目主要是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验收，评分办法要求投标人具有扶贫或慈善或防疫等社会性捐款行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之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三，关于要求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



注册会计师问题。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项目从招标、施工到结算、验收、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监管，需要供应商服务人员具有专业的财务知识。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要求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与实际需求相关，且并非只要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符合要求。以上事实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证据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四、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